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经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